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卫院办〔2025〕68号

关于印发《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网络媒体及 工作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网络媒体及工作群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5年6月4日院长办公会、2025年6月24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网络媒体及工作群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网络媒体平台运行管理，切实保障网络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安全性、实效性，营造良好校园网络文化氛围，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媒体，是指以学院和院内各部门名义建设、运行的网站，包括学院官网和各部门网站（页）和新媒体平台，包括在微博、微信、抖音、QQ空间、小红书、BiLiBiLi等新媒体平台开设的账号或应用（含小程序）。

网络工作群是指学院各类教职工工作交流群，包括钉钉、微信、QQ群等交流群组。

第二章 网络媒体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院网络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学院主页、官方微信公众号等为一级平台；各部门建设和管理的网络媒体为二级平台；各部门下属各教研室、实训中心、教职工等建设和管理的网络媒体为三级平台。

第四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学院一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院内各二级平台的建设审批、内容指导和监管。

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二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本部门三级平台的建设审批、内容指导和监管。

第六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平台的内容监管，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各系党总支书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二级和三级平台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开办平台的必要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把关。各平台管理员（须为在职教职工）为平台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平台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三章 网络媒体运维规范

第七条 审批备案。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设二级平台，填写《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申请表》（见附件1），并签署网络安全责任书，报学院办公室审批。三级平台的开设，由所在部门负责审批，报学院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年度审核。各平台须通过年审后方可继续运行，各二级平台每年度须按工作安排向学院办公室提交自查报告，并填写《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年审申请表》（见附件2）。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三级平台的年审。

第九条 变更登记。各平台账号、名称及相关责任人、管理员等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批流程重新备案登记。对于拟注销的平台，由所在部门提交《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网站和新媒体平台注销备案表》（见附件3），报学院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平台命名。各二级、三级平台不得以“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及学院相关名称命名，不得擅自使用学院LOGO等标志作为平台标识。

第十一条 内容要求。各平台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新闻舆论和互联网信息管理有关规定，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严禁发布下列信息：

（一）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二）损害党和国家荣誉、社会和学院声誉的信息；

（三）不实、虚假、错误以及有可能引发安全稳定和群体性事件的信息；

（四）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信息以及商业广告；

（五）含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发布规范。各平台应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所发信息导向正确和内容准确。一级平台和二级平台须按照“学院网络和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流程（见附件4）发布信息。

第十三条 版权要求。各平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版权的法律法规，严禁使用没有版权或未经授权的字体、图片、文章及音视频素材。

第十四条 纪律要求。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平台，学院将责令整改或直接关闭，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工作交流群管理

第十五条 工作交流群（以下简称交流群）按照“谁建群，谁

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行管理，群主（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群主所在部门党组织负责对交流群进行监管。交流群应采取实名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交流群。

第十六条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交流群的管理，形成有效可行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本部门交流群的自查清理工作，及时掌握备案本部门交流群数量、规模等情况。对因阶段性工作建立的临时群，工作完成后应及时解散。

第十七条 在交流群内发布信息，要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发布相关规定，严禁发布及转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不良政治倾向、宗教色彩、低级庸俗、违反社会公德及师德师风、未经证实的谣言等内容，严禁发布有损学院及师生、校友形象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学院内部信息等内容。

第十八条 交流群出现违规内容，群主应第一时间制止、截屏取证并报告学院办公室。对于情节严重引发舆情的，学院将依法依规追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1.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申请表
2.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年审申请

表

3.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网站和新媒体平台注销备案

表

4.学院稿件发布流程及审校系统使用说明

附件 1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申请表

网址或新媒体账号名称		创建时间	
负责单位		责任人	
运维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访问链接			
申请部门 党总支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办公室 审批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1.部门由主要负责人审批加盖部门公章，各系由党总支书记审批加盖系党总支公章；2.此表一式两份，申请部门、办公室各一份。

附件2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年审申请表

网址或新媒体账号名称		创建时间	
负责单位		责任人	
运维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访问链接			
申请部门 党总支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办公室 审批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1.部门由主要负责人审批加盖部门公章，各系由党总支书记审批加盖系党总支公章；2.此表一式两份，申请部门、办公室各一份。

附件 3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网站和新媒体平台注销备案表

网址或新媒体账号名称		创建时间	
负责单位		责任人	
运维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销说明			
所在部门 党总支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办公室 备案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1.部门由主要负责人审批加盖部门公章，各系由党总支书记审批加盖系党总支公章；2.此表一式两份，申请部门、办公室各一份。

学院稿件发布流程及审校系统 使用说明

一、审校系统检测

稿件上传前须通过指定审校系统检测（网址：<https://smarteye.boryou.com/boryou/login>），确认无误后保存检测结果截图。

二、钉钉审批流程

- 1.登录钉钉，进入“工作台”；
- 2.选择“OA 审批”，点击“学院网站新闻稿件审核发布”；
- 3.根据稿件类型选择“系部动态”或“学院要闻、学院公众号”；
- 4.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稿件、检测截图等附件，提交审批；
- 5.实时关注审批进度，及时处理反馈意见。